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亭潔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4號、113年度執緩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亭潔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7號（112年偵字第5989號）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3年8月5日確定在案。復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月5日及同年月18日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34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4年2月10日確定。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

01 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  
02 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  
03 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其立法理由  
04 為：「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  
05 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  
06 由，因認過於嚴苛，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移列  
07 至得撤銷緩刑事由，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，而裁量是否  
08 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；其次，如有前開事由，但判決宣告拘  
09 役、罰金時，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，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  
10 事由，以資彈性適用，爰於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增訂之」，  
11 申言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  
12 法院裁量應否撤銷之權限，而其裁量認應撤銷緩刑之實質要  
13 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  
14 必要」。

### 15 三、經查：

- 16 (一)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有上開前、後案遭法院判決確定情形，  
17 有上開前、後案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可堪認定。
- 18 (二)惟聲請人未提供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  
19 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等緩刑撤銷實質要件之相關事證供本院審  
20 酌，僅提出後案判決書供本院查考，而別無其他證據，且審  
21 酌後案罪質與前案不同，行為態樣互異，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 
22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均屬有別，違反法規範之情節亦非相同，  
23 難認與前案間具有再犯之關連性。參諸刑法第75條之1立法  
24 意旨，受刑人於緩刑前犯罪，與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 
25 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能僅因  
26 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  
27 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即推認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 
28 刑罰之必要。
- 29 (三)綜上，本件無從認定受刑人前案所受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  
30 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，為  
3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三庭法官 王福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0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吳宣穎